



绿水青山

报告编号: Q21005



190812051015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排污

许可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固定污染源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0 年 02 月 10 日 编制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，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；
3.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
4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寿南街与喜庆路交汇处

邮 编：161002

电 话：13846295421 13904523288

传 真：

一、检测信息:

委托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怀姝

联系电话: 18745271654

地 址: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榆树屯化工街 1 号

采样地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精馏尾气排放口、干燥废气排放口 1、
干燥废气排放口 2

采样人: 王宇、马晓强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8 日

接样人: 叶馨

接样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8 日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固态、气态

分析地址: 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02 月 09 日

分析人: 张鹤、王瑞琪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R-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Q-47 PT-104/55S 电子天平 LQ-36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LQ-40

三、气象参数

检测期间气象记录					
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-11.4	101.0	37	3.2	西风	晴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	浓度限值 mg/Nm ³	备注
1	精馏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Q2100501	10.5	mg/m ³	50	
2	干燥废气排放口 1	非甲烷总烃	Q210050201	10.1	mg/m ³	50	
3		颗粒物	Q210050202	26	mg/m ³	80	
4	干燥废气排放口 2	非甲烷总烃	Q210050301	8.8	mg/m ³	50	
5		颗粒物	Q210050302	30	mg/m ³	80	

注：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 叶馨
 审核人: 张鹤
 签发人: 李海宁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2 月 10 日

